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0至第52頁。

如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4
股東周年大會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推薦意見	5
附錄I –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6
附錄II – 董事候選人的資料	12
附錄III –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13
附錄IV –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31
附錄V – 二零二零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39
附錄VI – 二零二零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43
附錄VII – 二零二零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	4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末期股息」	指	擬派發之每股0.375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釋 義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另行修正)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境外」	指	中國以外地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稅收辦法》」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
「%」	指	百分比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董事會：
董事長：
羅熹(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謝一群
降彩石(執行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川
盧重興(銀紫荊星章)
馬遇生
初本德
曲曉輝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零二零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作為報告文件提呈股東審閱。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項載列於本通函第50至第52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還提供了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事項的詳細資料(見附錄I)、董事候選人的資料(見附錄II)、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見附錄III)、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見附錄IV)、二零二零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全文(見附錄V)、二零二零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全文(見附錄VI)及二零二零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全文(見附錄VII)。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0至第52頁。

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

董事會函件

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洪
董事會秘書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委任于澤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于澤先生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2.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I。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需在股東周年大會之後獲得銀保監會批准方生效。

3.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V。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內。該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董事袍金及監事袍金

董事會建議二零二一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二十萬港元(稅後)或等值人民幣。其他董事將不獲取二零二一年度董事袍金。

建議二零二一年度每位獨立監事的袍金為二十萬港元(稅後)或等值人民幣。其他監事將不獲取二零二一年度監事袍金。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根據公司法及財政部相關規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經審計淨利潤人民幣21,108,209,696.48元的10%分別提取公司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110,820,969.65元和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110,820,969.65元，並沖減大災風險利潤準備金人民幣640,775,141.72元。
- (2)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場影響力，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發展的信心，讓股東分享發展成果，公司決定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總股本22,242,765,303股為基數，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現金0.375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共計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8,341,036,988.63元，佔淨利潤的比例約40.04%。

按上述金額分紅後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符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辦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內地和香港及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1)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按照《稅收辦法》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辦法》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3)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4)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7. 審議及批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董事會經審議通過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一次或分多次發行總額人民幣150億元的10年期資本補充債券。董事會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提請批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綜合考慮市場狀況和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和實施資本補充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2020年1至4季度本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

300.51%、305.91%、299.31%及288.82%)。董事會已審慎考慮不同方案以滿足本公司資本及償付能力的需要，經考慮目前利率市場環境等因素，認為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為最合適的方案。董事會相信本次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將給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留出充足資本空間，有利於保持本公司償付能力水平的相對穩定、節約利息支出等。

發行資本補充債券需獲得銀保監會和其他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8. 審議及批准聘用核數師

根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連續聘用年限不超過八年。公司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國內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達到連續聘用年限。因此，公司已根據上述規定組織開展了招標程序選聘新核數師。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審計工作需要，結合選聘結果及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建議，建議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彼等已確認，對其不再續聘概無任何事項須要通知股東。董事會亦確認，就核數師變更概無任何事項須要通知股東。

9.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

根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8]35號)規定，保險機構董事會負責組織對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工作，董事會形成獨立董事履職評價初步結果後，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結合《二零二零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和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建議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和曲曉輝女士五位獨立董事二零二零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優秀」。《二零二零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V。

10. 審閱二零二零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保監發[2008]58號)的規定，董事應向股東大會報告二零二零年度的盡職情況。二零二零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VI供股東參閱。全體董事二零二零年度的工作載列於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11. 審閱二零二零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關聯交易的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的情況。二零二零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VII供股東參閱。

于澤先生的資料載列如下：

于澤，四十九歲，大學學歷，本公司黨委書記。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任職於本公司，曾任天津分公司車輛保險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職於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任天津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五月任市場總監，二零一零年四月任助理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十月任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十月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二零一六年九月任總經理，曾兼任太平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太平科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史帶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太平史帶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獲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獲委任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至今。于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兼任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兼任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起任中國對外貿易理事會常務理事。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于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七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外，于澤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職位。于澤先生目前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于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于澤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于澤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並無有關於澤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于澤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列於下表。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法定代表人對外代表公司，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代表公司在合同上簽字；</p> <p>(二) 代表公司進行訴訟；</p> <p>(三) 代表公司出席公司參股或控股的其他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四) 授權公司其他人員行使法定代表人的相關職權；</p> <p>(五) 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總裁。</p> <p>法定代表人對外代表公司，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代表公司在合同上簽字；</p> <p>(二) 代表公司進行訴訟；</p> <p>(三) 代表公司出席公司參股或控股的其他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四) 授權公司其他人員行使法定代表人的相關職權；</p> <p>(五) 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制轉讓期限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制轉讓期限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股東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時，其他股東無優先購買權。</u></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允許的情形外，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允許的情形外，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	(三)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
(四)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五)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七)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七)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八)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股東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	(八)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股東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
(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	(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5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p>	<p>(十)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5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p>
<p>(十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十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十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p>	<p>(十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三)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十四)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五)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p>(十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十三)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十四)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五)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p>(十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若股東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參會權、表決權、提案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u></p> <p><u>(一) 股東變更未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二) 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u></p> <p><u>(三) 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保險公司股權；</u></p> <p><u>(四) 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u></p> <p><u>(五) 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注資、虛假增資；</u></p> <p><u>(六) 其他不符合監管規定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u></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即外部董事)3人，獨立董事6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即外部董事)3人，獨立董事6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u>可以設</u>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	(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交易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10%但未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重大關聯交易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必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八)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交易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10%但未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重大關聯交易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必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 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三) 選舉各專業委員會成員；	(十三) 選舉各專業委員會成員；
(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十六)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十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以及第(十二)項前兩類事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但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以及第(十二)項前兩類事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但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作出的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董事會對公司內控、風險和合規負最終責任。</p> <p>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p> <p>董事會每半年至少聽取1次財務負責人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應當注意問題等事項的匯報。</p>	<p>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參會的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作出的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董事會對公司內控、風險和合規負最終責任。</p> <p>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p> <p>董事會每半年至少聽取1次財務負責人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應當注意問題等事項的匯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如下特別職權：</p> <p>(一) 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p> <p>(二) 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如下特別職權：</p> <p>(一) 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p> <p>(二) 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2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三) 2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4個專業委員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u>45</u>個專業委員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消費者權益保護</u>、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五十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組織公司管理層和有關部門對發展規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學論證；</p> <p>(二) 制訂發展規劃建議方案，報董事會審議；</p> <p>(三) 在發展規劃的年末和規劃期末，組織開展規劃實施評估工作，編製評估報告，報董事會審議；</p>	<p>第一百五十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組織公司管理層和有關部門對發展規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學論證；</p> <p>(二) 制訂發展規劃建議方案，報董事會審議；</p> <p>(三) 在發展規劃的年末和規劃期末，組織開展規劃實施評估工作，編製評估報告，報董事會審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審議公司經營計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發行股份、債券的方案、公司組織架構的重要調整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五)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p>(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四) 審議公司經營計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發行股份、債券的方案、公司組織架構的重要調整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五)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p><u>(六) 制訂及修改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等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審議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和提出建議；</u></p> <p><u>(七)</u>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至7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應當由具有風險管理經驗的董事擔任。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應當熟悉公司業務和管理流程，對保險經營風險及其識別、評估和控制等具備足夠的知識和經驗。</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u>消費者權益保護</u>、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至7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應當由具有風險管理經驗的董事擔任。<u>消費者權益保護</u>、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應當熟悉公司業務和管理流程，對保險經營風險及其識別、評估和控制等具備足夠的知識和經驗。</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六條 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當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並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p> <p>(二) 審議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p> <p>(三)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設置及職責；</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u>消費者權益保護</u>、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當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並行使以下職權：</p> <p><u>(一) 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u></p> <p><u>(二)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u></p> <p><u>(三)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評估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持續關注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	<u>(四)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u>
(五) 評估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u>(五)</u>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六) 審議公司重大風險事件的解決方案；	<u>(六)</u> 審議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
(七) 審議公司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模式、運用戰略和投資策略；	<u>(七)</u>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設置及職責；
(八) 審查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	<u>(八)</u> 評估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持續關注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
(九) 制訂保險資金運用的資產戰略配置方案；	<u>(九)</u> 評估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十)</u> 審議公司重大風險事件的解決方案； <u>(十一) 履行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職能，負責審議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十二)</u> 審議公司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模式、運用戰略和投資策略；</p> <p><u>(十三)</u> 審查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p> <p><u>(十四)</u> 制訂保險資金運用的資產戰略配置方案；</p> <p><u>(十五)</u>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以上董事組成，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u></p>
	<p><u>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u></p> <p><u>(一) 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審查；</u></p> <p><u>(二) 統籌管理關聯方的識別維護；</u></p> <p><u>(三) 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備案、批准和風險控制；</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四) 統籌管理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和報告；</u></p> <p><u>(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p> <p>(三) 簽發公司日常行政文件；</p> <p>(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經營需要，決定一般性機構調整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p> <p>(三) 簽發公司日常行政文件；</p> <p>(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經營需要，決定一般性機構調整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u>(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代表公司享有與公司業務有關的民事權利、履行相應的民事義務；</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制定公司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除高級管理人員和本條第(八)項所述負責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聘任和解聘或授權下屬機構的負責人決定該等職工的聘任和解聘；</p> <p>(十)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八)</u>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p> <p><u>(九)</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u>(十)</u> 制定公司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除高級管理人員和本條第<u>(八)</u>項所述負責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聘任和解聘或授權下屬機構的負責人決定該等職工的聘任和解聘；</p> <p><u>(十一)</u>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u>(十二)</u>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有義務在辭職報告中對其他董事和股東應當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有義務在辭職報告中<u>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董事會和保險消費者注意的情況</u>對其他董事和股東應當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自辭職生效或任期結束之日起3年內仍然有效。</p>	<p>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自辭職生效或任期結束之日起3年內仍然有效。</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指定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指定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u>具有較大影響力的全國性</u>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p>
<p>《公司章程》新增或刪除條款後，其他條款的編號以及條款中所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增減。</p>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載列於下表。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董事會議事範圍如下：</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以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董事會議事範圍如下：</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以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交易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10%但未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重大關聯交易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必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八)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交易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10%但未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重大關聯交易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必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 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三) 選舉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	(十三) 選舉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
(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六)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p> <p>(十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p> <p>董事會每半年至少聽取1次財務負責人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應當注意問題等事項的匯報。</p>	<p>(十六)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p> <p>(十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u>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u>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p> <p>董事會每半年至少聽取1次財務負責人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應當注意問題等事項的匯報。</p>
<p>第七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議事範圍：</p> <p>(一) 組織公司管理層和有關部門對發展規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學論證；</p> <p>(二) 制訂發展規劃建議方案，報董事會審議；</p>	<p>第七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議事範圍：</p> <p>(一) 組織公司管理層和有關部門對發展規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學論證；</p> <p>(二) 制訂發展規劃建議方案，報董事會審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在發展規劃的年末和規劃期末，組織開展規劃實施評估工作，編製評估報告，報董事會審議；</p> <p>(四) 審議公司經營計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發行股份、債券的方案、公司組織架構的重要調整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五)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p>(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三) 在發展規劃的年末和規劃期末，組織開展規劃實施評估工作，編製評估報告，報董事會審議；</p> <p>(四) 審議公司經營計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發行股份、債券的方案、公司組織架構的重要調整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五)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p><u>(六) 制訂及修改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等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審議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和提出建議；</u></p> <p><u>(七)</u>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十條 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議事範圍：</p>	<p>第十條 <u>消費者權益保護</u>、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議事範圍：</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一)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p> <p>(二) 審議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p> <p>(三)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設置及職責；</p> <p>(四) 評估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持續關注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p> <p>(五) 評估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p> <p>(六) 審議公司重大風險事件的解決方案；</p> <p>(七) 審議公司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模式、運用戰略和投資策略；</p> <p>(八) 審查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p> <p>(九) 制訂保險資金運用的資產戰略配置方案；</p> <p>(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一) 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u></p> <p><u>(二)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u></p> <p><u>(三)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u></p> <p><u>(四)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p> <p><u>(五)</u>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p> <p><u>(六)</u> 審議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p> <p><u>(七)</u>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設置及職責；</p> <p><u>(八)</u> 評估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持續關注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p> <p><u>(九)</u> 評估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p> <p><u>(十)</u> 審議公司重大風險事件的解決方案；</p> <p><u>(十一)</u> <u>履行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職能，負責審議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u></p> <p><u>(十二)</u> 審議公司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模式、運用戰略和投資策略；</p> <p><u>(十三)</u> 審查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十四)</u> 制訂保險資金運用的資產戰略配置方案；</p> <p><u>(十五)</u>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第十一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議事範圍：</u></p> <p><u>(一) 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審查；</u></p> <p><u>(二) 統籌管理關聯方的識別維護；</u></p> <p><u>(三) 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備案、批准和風險控制；</u></p> <p><u>(四) 統籌管理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和報告；</u></p> <p><u>(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第二十三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須</p>	<p>第二十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就本規則第四條第(六)、(七)、(十二)事項作出決議須由2/3以上董事贊成方可通過。</p>	<p>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就本規則第四條第(六)、(七)、(十二)事項作出決議須由2/3以上董事贊成方可通過。<u>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參會的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作出的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董事會對公司內控、風險和合規負最終責任。</u></p>
<p>原規則新增或刪除條款後，其他條款的編號以及條款中所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增減。</p>	

2020年度，公司全體獨立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義務，謹慎地行使了獨立董事權利。現將獨立董事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2020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董事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林漢川	11	11	0	0
盧重興	11	11	0	0
馬遇生	11	11	0	0
初本德	11	11	0	0
曲曉輝	11	11	0	0

註： 以上列示在各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召開和各獨立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次數。

獨立董事為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2020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曲曉輝	9	9	0	0
林漢川	9	9	0	0
盧重興	9	9	0	0
初本德	9	9	0	0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馬遇生	4	4	0	0
林漢川	4	4	0	0
初本德	4	4	0	0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初本德	7	7	0	0
林漢川	7	7	0	0
盧重興	7	7	0	0
曲曉輝	7	7	0	0

註：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設立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選舉初本德先生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及曲曉輝女士為委員。

二、發表意見情況

- (一) 所有獨立董事於2020年，沒有對董事會會議的議案投反對票。
- (二) 2020年，各位獨立董事對涉及重大關聯交易、董事的提名、任命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向董事會發表了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

三、為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2020年，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類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獨立董事經常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接觸，聽取管理層和董事會秘書的匯報；與外部核數師保持有效溝通，以獲得第三方資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監事會保持密切溝通，以加強對公司的監控。獨立董事還通過董事會辦公室為其提供的多種資料，瞭解公司及保險行業相關信息。

四、履職過程中存在的障礙

2020年，獨立董事在履職過程中不存在未能保障獨立董事知情權的情況、不存在履職受到干擾或阻礙的情況，以及不存在獨立董事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工作意見和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五、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0年，所有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對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情況，認真聽取相關人員的匯報，及時瞭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的作用

獨立董事在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的編制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及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和財務部門關於2020年度經營管理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事項的匯報。獨立董事聽取了審計工作安排的匯報。在核數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通過由獨立董事佔多數的審計委員會與核數師溝通，全面瞭解審計過程。

七、本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2020年，所有獨立董事持續保持獨立性，勤勉盡責，均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在決策中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0年，所有獨立董事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接受了公司治理、公司金融領域相關法律法規、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多方面的培訓、進行了研究或交流，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各項適時和適切的意見和建議。

八、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監控、風險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集體決策、客觀行事，各位董事均能勤勉盡責，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公司治理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

公司管理層恪盡職守、勇於拚搏，不斷加強公司經營管理，積極服務疫情防控，金融央企責任更加凸顯，以促進行業發展為己任，發揮行業引領作用，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制定的2020年度各項經營目標。

九、應當提請股東大會關注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認為無應當提請股東大會關注的其他事項。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0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了董事職責。現將董事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2020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董事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繆建民	6	6	0	0
謝一群	11	11	0	0
唐志剛	1	1	0	0
李濤	11	10	1	0
降彩石	6	6	0	0
謝曉餘	11	10	1	0
林漢川	11	11	0	0
盧重興	11	11	0	0
馬遇生	11	11	0	0
初本德	11	11	0	0
曲曉輝	11	11	0	0

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降彩石先生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羅熹先生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選舉羅熹先生為董事長，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唐志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繆建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辭去董事長、執行董事的職務。以上列示各董事在任職期間召開和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次數。
- (2) 本年度，李濤先生、謝曉餘女士親自出席了10次董事會會議，因公務原因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為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2020年，董事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曲曉輝	9	9	0	0
林漢川	9	9	0	0
李濤	9	8	1	0
盧重興	9	9	0	0
初本德	9	9	0	0

註：李濤先生親自出席了8次會議，因公務原因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了1次會議。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馬遇生	4	4	0	0
唐志剛	0	0	0	0
林漢川	4	4	0	0
初本德	4	4	0	0

註：唐志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戰略規劃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繆建民	5	5	0	0
謝一群	7	7	0	0
李濤	7	7	0	0

註：繆建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辭去董事長、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戰略規劃委員會主任職務也於同時終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羅熹先生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選舉羅熹先生為戰略規劃委員會主任，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繆建民	4	4	0	0
謝一群	7	7	0	0
降彩石	3	3	0	0
謝曉餘	7	7	0	0

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降彩石先生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同日，董事會選舉降彩石先生為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繆建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辭去董事長、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 (2)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銀保監發[2019]38號)的規定，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批准以合併設立的方式，在董事會原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職責基礎上加入消費者權益保護職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設立了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該委員會組成與原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組成保持一致，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初本德	7	7	0	0
降彩石	3	3	0	0
林漢川	7	7	0	0
盧重興	7	7	0	0
曲曉輝	7	7	0	0

註：

- (1) 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設立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選舉初本德先生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及曲曉輝女士為委員。
-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降彩石先生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同日，董事會選舉降彩石先生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二、董事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的情況

2020年，公司召開了11次董事會會議，其中現場會議5次、通訊會議6次。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在充分瞭解情況並發表意見的基礎上，經過審慎考慮後作出決策，均沒有對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投反對票，所有決議事項均順利表決通過。

2020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共34次。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9次，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戰略規劃委員會召開會議7次，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會議7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會議7次。各專業委員會認真研究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提出各類專業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的重要作用。

三、通過多種途徑獲知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20年，各位董事通過多類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董事經常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接觸，聽取管理層和董事會秘書的匯報；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有效溝通，以獲得第三方資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監事會保持密切溝通，以加強對公司的監控。董事還通過公司為其提供的多種資料，如董事會辦公室及時將國務院有關文件發送董事傳閱，通過OA系統、電子郵件、紙質文件等形式及時向董事報送財務報告、監管規定、公司發文、公司每月保費情況、公司每月股票交易情況、公司重大事項公告等各類信息，瞭解公司及保險行業相關情況。

四、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0年，所有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對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情況，認真聽取相關人員的匯報，及時瞭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職責，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五、本年度工作評價和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20年，全體董事均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在決策中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0年，所有董事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接受了公司治理、公司金融領域相關法律法規、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多方面的培訓、進行了研究或交流，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各項適時和適切的意見和建議。

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監控、風險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集體決策、客觀行事，各位董事均能勤勉盡責，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公司治理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

公司董事會深入貫徹落實中央、國家和銀保監會有關精神，扎實、高效、規範運作，在公司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切實發揮了作用。公司管理層認真貫徹執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恪盡職守、勇於拚搏，不斷加強公司經營管理，積極服務疫情防控，金融央企責任更加凸顯，以促進行業發展為己任，發揮行業引領作用，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制定的2020年度各項經營目標。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0年，公司持續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履行上市公司義務，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規範有效運行。根據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規定，現將2020年度公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方名單更新情況

公司依據銀保監會、財政部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關聯方信息檔案。截至2020年12月底，公司收集並向銀保監會報送自然人關聯方信息538條，法人關聯方信息118條。

二、關聯交易協議簽署及執行情況

2020年，公司執行各類關聯交易共計411筆，所有協議均履行了嚴格的審批和適當的披露程序，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允，條款公平合理。相關責任部門對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實施監控，確保關聯交易執行的合規性，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執行情況

公司按照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的規定，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就一般關聯交易，公司嚴格按照公司內部授權程序進行審批；就重大關聯交易，公司嚴格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結構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確保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的合規性。

四、重大關聯交易和統一交易協議報告情況

2020年，公司共向銀保監會報送2項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一是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中保不動產(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出

資金額約24.77億元；二是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資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增資金額約16.78億元。

公司共向銀保監會報送7項統一交易協議事項：一是與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署《2020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二是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簽署《骨幹網服務協議》；三是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南信息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四是與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境外)》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境外)》；五是與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簽署《支付技術服務協議補充合同》；六是與邦邦汽車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簽署《報供一體化服務合同》；七是與邦邦汽車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簽署《智能理賠工具及雲端診斷系統採購統一關聯交易協議》。上述關聯交易均已按規定時限報送銀保監會。

五、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情況

根據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18]2號)、《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等信息披露相關要求，公司對2020年發生的32筆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披露。

六、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報備和修訂情況

公司目前執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人保財險發[2020]929號)和《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操作指引》(人保財險辦發[2020]351號)，該制度已向銀保監會報備。

七、關聯交易管理審計檢查情況

2020年12月，公司西安稽查審計中心組成審計組，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及制度執行情況開展專項審計，提出了關聯交易管理改進完善建議，推動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機制的合規運行。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于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董事袍金。
7.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監事袍金。
8. 審議及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列於本通函附錄III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長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銀保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要、適當及權宜的修訂。本特別決議所提及的對於《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獲取銀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生效。

11.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額外股份，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於發行或配發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發行總額人民幣150億元的10年期資本補充債券，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和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日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批次及期數、利率和條件等，並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以及採取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列於本通函附錄IV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作為報告文件

14.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15.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洪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